

襄垣县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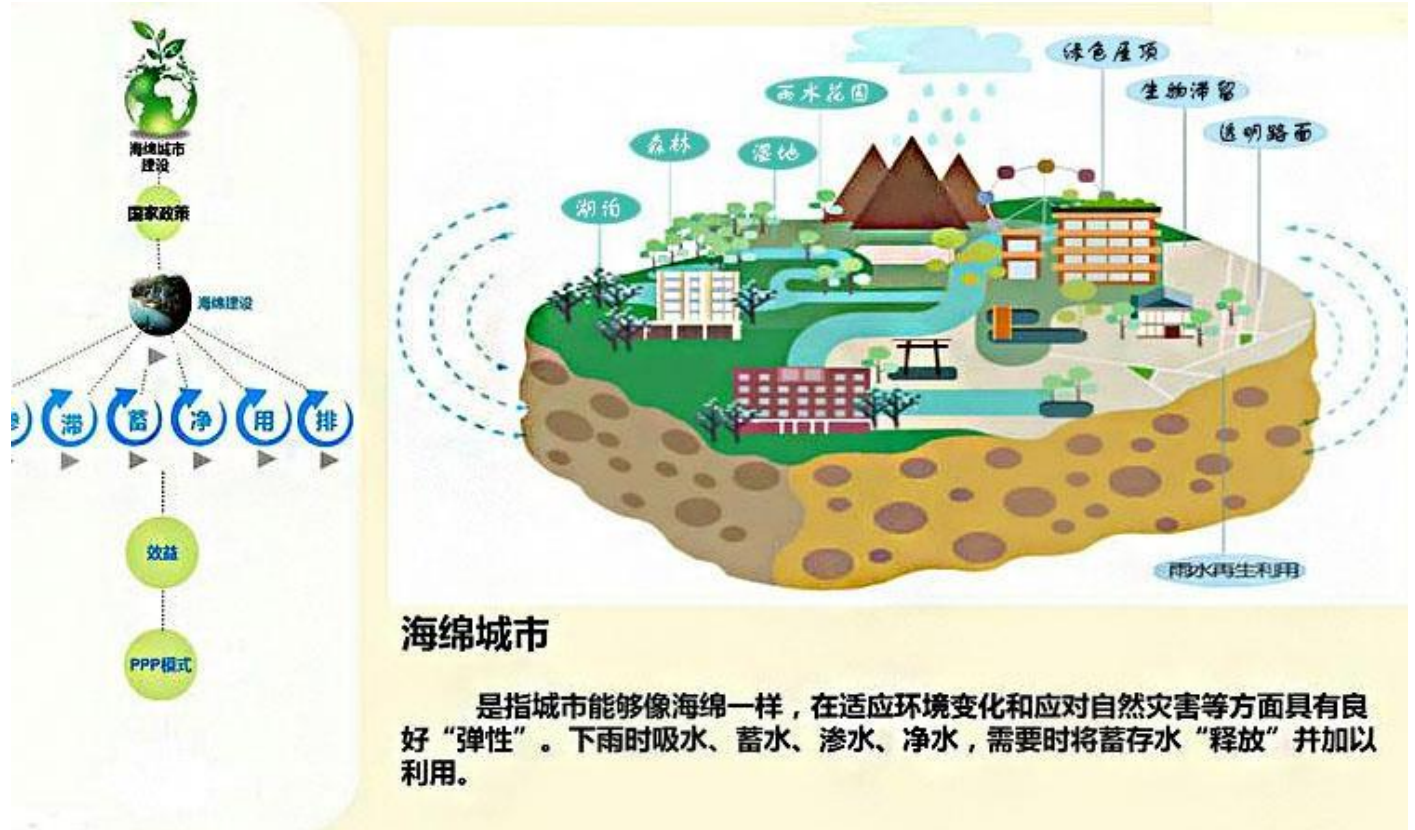
出台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27号)和财政部办公厅、住建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24号)的要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目标任务

2025年前，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水质提升为突破口开展区域治理，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到2030年，县城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工作要求

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理念系统谋划，将生态格局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全过程，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发展方式。



责任分工

从完善《襄垣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编制专项规划、完善相关技术要求、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建设海绵型建筑和小区、建设海绵型道路、停车场和广场、建设海绵型生态水系、建设海绵型绿地系统、开展试点示范、严格管控监督、路面积水控制和内涝防治、城市水体环境质量、自然生态格局管控与水体生态型岸线保护、强化地下水监测保护、城市热岛效应缓解等15个方面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和任务，全方位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保障措施

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管住建工作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14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制定我县海绵城市建设方针政策、年度计划、考核办法，落实国家和省、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我县海绵城市建设，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点通过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培训等手段全方位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延伸解读

- 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
- 国际通用术语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实现雨水在城市中自由迁移。而从生态系统服务出发，通过跨尺度构建水生态基础设施，并结合多类具体技术建设水生态基础设施，是海绵城市的核心。
- 在新形势下，海绵城市是推动绿色建筑建设，低碳城市发展，智慧城市形成的创新表现，是新时代特色背景下现代绿色新技术与社会、环境、人文等多种因素下的有机结合。



草坪洼地



渗透池草坪



腐木渗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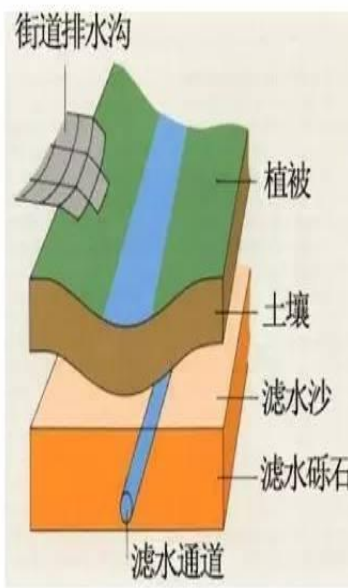
透水性地面停车场



植草沟



透水性路面



透水性路面做法